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 |
| **名称** | **详细技术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标注**★ | | **数量** |
| **（一）**  **钬激光** | 1.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2.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100nm  3.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4.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75W  5.单脉冲能量可调，最大单脉冲能量：≥4.0J  6.脉冲重复频率：≥40Hz  ★7.脉宽可调，宽距≥350μs，具备窄脉宽（碎块化）/宽脉宽（粉末化）模式选择  8.窄脉宽：≤250μs，爆破力强，碎块化效果好，碎石效率高  9.宽脉宽：≥700μs，粉末化效果好，散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10.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  11.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12.激光耦合效率≥90%  13.激光能量传输光纤纤径规格≥5种  14.同时包含一次性使用和复用性的激光光纤  ★15.搭配使用内径≥150μm的超细超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30W  16.搭配使用内径≤200μm的超细超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45W  17.搭配使用内径≤272μm的软光纤，有效传输功率≥60W  18.软光纤最小弯曲半径：200μm光纤≤6mm，272μm光纤≤7mm，光纤弯曲半径小，输尿管软镜弯曲不受影响  19.指示光：绿色，波长520±20nm，功率≤5mW，亮度可调节，调节挡位数≥5  20.脚踏防水等级：IPX8  21.抗干扰脚踏开光连接线，长度≥5米，减少对其他手术室设备的干扰  ★22.激光治疗机可靠性高：连续工作≥8小时，功率稳定性高无衰减  23.控制方式：全触摸固定式彩色控制屏，具备软镜/硬镜模式选择  24.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25.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5KVA，使用常规电源，手术室无需特殊改造.  26.冷却系统：内置压缩机制冷，确保性能稳定  27.稳定高效的光路设计：激光棒数量≤2个，减少激光器维护成本  配置清单  1.Ho:YAG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2.脚踏开关 1 套  3.Ho:YAG激光治疗机附件光纤 2 根  4.Ho:YAG激光治疗机附件光纤 2 根  5.光纤剥离器 1 把  6.光纤切割笔 1把  7.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个  8.激光防护镜 1 副  9.使用说明书（电子版）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合格证 1份 | | **1台** |
| **（二）**  **普通输尿管镜** | 1.技术参数：  1.1 镜体外径：8-9.8Fr  1.2 有效工作长度：≤425mm  1.3 视向角：0°  ★ 1.4 视场角：≥120°  1.5 像素：≥16万  1.6 景深：3~70mm  ★1.7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6.3Fr  1.8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1.5C/（°）  1.9 信噪比≤36dB  1.10 单位相对畸变VU-Z控制量（||）：≧35%  1.11可耐受低温等离子灭菌  1.12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  1.13采用电子成像技术，解决输尿管镜图像摩尔纹的现象  1.14采用双层密封工艺技术  1.15采用激光焊接工艺技术  2.配置清单  2.1硬性输尿管电子内窥镜1支  2.2接门2个  2.3防水帽1个  2.4密封帽1个  2.5消毒网篮1个 | | **1套**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
| **（二）核心产品** | | **钬激光** | |
| **（三）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四）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的1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 |
| **（五）验收要求**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 |
| **三、其他要求** | | 1.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报价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注：**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条款≥6项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技术指标有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我院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 |